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213,333,334股增加至230,601,779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13,333,334元变更为230,601,779元。同意按以上发行后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